

二〇一四年『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』台灣團參展辦法及規定

- 展覽日期：** 2014年6月9日至11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三），上午9:30至下午6:00
2014年6月12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9:30至下午2:00
- 展覽地點：**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（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）
- 主辦單位：** 廣州光亞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（Guangzhou Guangya Messe Frankfurt Co., Ltd.）
- 組團單位：** 法蘭克福展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Messe Frankfurt (HK) Ltd.）
- 台灣聯繫單位：** 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Messe Frankfurt (HK) Ltd. Taiwan Branch Office)
- 協辦單位：**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（Taiwan Lighting Fixture Export Association）
(本展公會將規劃向國貿局申請展覽補助，待申請核准後，參展商若為公會會員將可於展後取得補助款)

- 展覽項目：**
1. 裝飾照明 –
吊燈、落地燈、檯燈、壁燈、現代與傳統照明、水晶燈、聖誕燈飾
 2. 電燈附件 –
燈罩、反光罩、原材料與組裝技術、鎮流器、電容器、繼電器、電線、電纜、燈座、燈頭、電子組件、燈盤、支架、五金配件、線配器件
 3. 專業照明 –
室外 / 街道照明、辦公室及工廠照明、建築照明、商業照明、工程照明、體育館照明、園林照明、公共場所照明、防爆照明、工礦照明、緊急照明燈、太陽能燈
 4. 光源 –
白熾燈、氣體放電燈、高頻無極燈
 5. LED技術 –
基材 / 襯底材料及封裝材料、LED外延片、LED芯片、LED封裝、LED器件、LED模組、LED驅動及控制、LED製造及檢測設備、LED燈具及光源、LED背光源、LED顯示屏、有機發光二極體

- 參展費用：**
- 套裝攤位** 人民幣16,000元 / 9平方公尺，最小租用9平方公尺，含攤位搭建及配備。
- 空地攤位** 人民幣1,500元 / 平方公尺，最小租用面積為36平方公尺，僅含空地租金。

- 套裝攤位基本裝潢：** 以 9 平方公尺為一基本單位，配備數量隨面積大小增減調整。
-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• 攤位搭建 | • 公司招牌 | • 台灣團專屬形象設計 | |
| • 一桌二椅 | • 投射燈兩盞 | • 插座一個（5Amp，220V） | |
| • 可鎖櫃一個 | • 攤位清潔 | • 垃圾桶一個 | • 地毯 |
| • 邀請函 | • 目錄刊登 | • 網站參展名單刊登 | |
- ★ 台灣館套裝攤位將由本公司指定裝潢公司搭建，整體設計與外觀不得要求局部異動。
- ★ 上述配備包含於套裝攤位費用內，不可要求刪減或退費。
- ★ 插座與燈具等與電力相關之設備需額外付費申請，不可與傢俱替換。
- ★ 本公司有權因設計變動，更換上列配備。

報名方式：

1. 請填妥報名表及蓋立大小章後，以傳真或Email方式先行回覆，並於一週內將正本連同保證金支票郵寄至本公司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保證金支票開立內容請詳見下方付款方式說明。
2. 新廠商需另行附上展品型錄（如已附則無需再附）寄回本公司，以便歸類展品並確認是否適合參展。

攤位分配：

1. 舊廠商享有優先報名之權利，以保留參展資格；新廠商申請之攤位，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視可用面積數量遞補。本公司將於攤位確認後，再提供攤位確認函予廠商。
2. 攤位位置將由本公司彙整廠商面積需求後，依廠商需求 **面積大小** 先行規劃，後再由廠商依 **報名先後順序** 選位。
2. 攤位面積及規格將視大會平面圖，以儘量符合廠商報名表上所填的需求為原則。
3. 本公司有權因大會變更平面圖或因市場需求之改變，必要時調整攤位位置。
4. 如遇有轉角攤位數量不足等特殊狀況，將以廠商申請之 **攤位面積大小** 及 **報名先後順序** 為優先之考量標準。

付款方式：

1. 廠商報名時需一併開立台幣保證金支票，金額依所訂攤位大小詳列如下：

9 sqm	--	NTD 50,000	55 ~ 63 sqm	--	NTD 250,000
10 ~ 18 sqm	--	NTD 80,000	64 ~ 72 sqm	--	NTD 290,000
19 ~ 27 sqm	--	NTD 120,000	73 ~ 100 sqm	--	NTD 400,000
28 ~ 36 sqm	--	NTD 150,000	101 ~ 150 sqm	--	NTD 600,000
37 ~ 45 sqm	--	NTD 180,000	151 ~ 200 sqm	--	NTD 800,000
46 ~ 54 sqm	--	NTD 220,000	201 sqm 以上	--	NTD 1,000,000
2. 請依所訂攤位面積依照上述金額開立**禁背支票**寄予本公司。除參展廠商取消參展外，此支票將不兌現，僅供作租用攤位之參展保證，與場租費用**不相扣抵**。
抬頭：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到期日：**2014年1月31日**
3. 參展費用屆時將以人民幣兌美金之固定匯率開立發票（invoice）請款，請以發票上所訂之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以『美金』匯款至指定帳戶，並將**水單或匯款電文**傳真予本公司對帳。廠商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於確認收到匯款後**原票**掛號退還予廠商。
4. 若參展廠商係經由公會申請國貿局補助款，攤位費用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兌美金之固定匯率開立發票（invoice）向公會請款，再由公會依攤位面積個別向參展廠商以台幣請款。待公會統一繳交攤位費用後，廠商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原票掛號退還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廠商未按發票上規定之繳款截止日前繳清費用，逾期超過2週，則先前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不退還；逾期超過1個月，本公司有權另行處置該攤位。

取消參展：

1. 報名經本公司確認後取消參展，原繳交之保證金支票將不予退還。
2. 開展前3個月內不得取消參展，否則廠商仍須負擔全額參展費用。

截止日期：

2014年1月31日（或額滿為止）

備註：

1. 詳細之完整參展辦法與規定，請參閱本公司網址：www.messefrankfurt.com.hk
2. 如遇不可抗拒之人為或天災影響，導致展覽取消延期或是廠商無法順利參展，所有相關展覽費用將不予退還。主辦單位保留另行規劃展覽的權利，廠商須依合約履行參展活動。

台灣連繫單位：

香港商法蘭克福展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台北市110基隆路二段51號7樓之8
電話：(02) 2735 3355 張喬青小姐（分機105）/ 張怡菁小姐（分機102）
傳真：(02) 2735 7755